

#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以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91.12.10(91)台財證(一)第0910006105 號函之規定辦理。
-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三、本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四、交易原則與方針

#### 1.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交易之衍生性商品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指數、利率或匯率交換、債券保證金交易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交易契約等。

#### 2. 經營及避險策略

- (1)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除為規避營運風險外，得配合客觀性環境需求從事其他非避險性之金融交易，除前述避險持有之幣別為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為主外，可配合非避險性交易作相關幣別之調整。
- (2)交易對象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有往來信用卓著之銀行。外匯操作前必須清楚界定是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 3. 權責劃分

- (1)財務部門：蒐集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規則法令及操作技巧，適時提供資訊給管理階層、業務、採購、會計、資金調度等部門做參考。
- (2)會計部門：精確計算已實現或未來可能發生外匯的部位，訂定作帳匯率，鎖定收益和成本，避免因匯率的變動而影響本業的表現。
- (3)出納部門：會計部門對部位的掌握，必須和出納部門配合銀行額度之使用，並詳細計算現金流量。而財務部門規避風險所使用的產品，也必須透過資金調度的出納部門進行交割。

#### 4.績效評估

##### (1)避險性交易：

- A.依外幣部位的大小，訂定外匯損益的目標，此目標必須納入績效評估，定期檢討之。
- B.操作人員依定案之金融商品種類及目標匯率竭力達成，並依此作為績效評估基礎。
- C.每個月初操作人員提供外匯部位評估報告予財務部門作為管理及參考。

##### (2)金融性交易：

財務部門每月定期評估當月淨損益，並將部位製成報表呈報董事長或總經理參考評估。

##### (3)損失上限之訂定：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美金壹佰伍拾萬元；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金額之 20%，且不得超過美金壹佰貳拾萬元。當損失超過上限，操作人員須做停損，並報知總經理或董事長。

#### 五、作業程序

##### 1.交易額度

- (1)避險額度：各部門均需訂定本身所需業務之額度以規避交易時所產生的風險。
- (2)金融性交易額度：授權特定人員承作，且必須要有董事長核准方得為之。
- (3)交易額度以不超過年預計營業額為限。

##### 2.授權額度

##### (1)經常性交易：

	每日總金額
董事長	美金 200 萬元
總經理	美金 100 萬元

##### (2)特定用途資本支出

對於特定用途支出，例如購置生產機械所產生之巨額外匯部位，必須經由總經理或董事長指示後，才能進行避險交易。

### 3.執行單位

由總經理或董事長指派人員擔任，受指派人員必須秉持總經理或董事長指示為之，不得逾越指示之範圍。

## 六、公告及申報

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應依據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七、會計處理方式

衍生性商品成交時，均未交付本金，因此成交的金額無須計入資產負債表中，本公司除遠期外匯部份依據第十四號公報處理外，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僅以登錄明細，並每月計算已實現與未實現損益報表之方式來處理。

## 八、內部控制制度

### 1.風險管理的措施

- (1)信用風險的考量：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往來之銀行，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
- (2)流動性的考量：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3)作業上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4)法律上的風險：任何和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5)市場的風險：內部交易人員及對手銀行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份揭露風險，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 (6)現金交割的風險：授權交易人員除恪遵授權額度表中之各項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外幣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2.內部控制

- (1)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徵信、交割作業人員不得相互兼任。
- (2)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記錄。
- (3)登錄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
- (4)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已超過外幣資產、負債及承諾之淨部位。
- (5)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忘錄，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忘簿備查。
- (6)每月月底由會計部門依當日收盤匯率評估損益並製成報表，呈報總經理或董事長核閱。
- (7)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並應由不同部門人員負責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3.定期評估

- (1)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2)董事會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3)衍生性商品因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應依每日市價評估為原則，惟至少每週評估一次；若因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4)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5)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於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 九、內部稽核制度

- 1.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
- 2.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十、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亦應按前述各項程序辦理。

#### 十一、財務報表之揭露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之會計處理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入帳，並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財務報告應行揭露事項注意要點」辦理之。

#### 十二、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